

建设项目环保全周期管理指引



环境影响评价流程

可行性研究

1.建议委托环评编制单位等第三方机构开展。登录

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网址: <http://114.251.10.92:8080/XYPT/>) 查看环评编制单位、编制人员、编制的环评文件等信息,择优选择第三方机构。

2.可行性研究包括但不限于:

产业准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行业规范等。

规划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产业规划,规划环评。

选址准入:

- (1) 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及准入清单;
- (2) 大气、水、噪声、固体废物、土壤等环境要素污染防治要求;
- (3) 污水排入河涌的需办理“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报告书(表)编制、报批

1.**环评类别判断:**《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行业代码,《建设项目分类管理名录》确定环评类别。**报告书、报告表需审批,登记表备案**即可(登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填报-提交-完成备案(网址:<https://beian.china-eia.com/>));《名录》未作规定的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2.**签订合同:**选取具备技术能力的**第三方机构**签订合同,具备环评技术能力的可自行编制。

3.**报批环评网址:**广东省政务服务网-广州市,搜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报告表审批选择番禺区,报告书审批选择广州市。

4.**申请材料:**报批申请书、报告书(表)、公众参与说明(报告书项目需要提交)。

审批

1.时限:

- (1) 形式审查: 5个工作日;
- (2) 受理公示: 10个工作日;
- (3) 评估时限: 15个工作日(含受理公示10个工作日);
- (4) 审批前公示: 5个工作日;
- (5) 审批时限: 3个工作日。

2.**不予批准情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3.**重新审核:**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

4.**重新报批:**批准后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重大变动判断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及行业重大变动清单等。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不予批准环评文件情形: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排污许可申请流程

分类管理类别判断

- 1.《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行业代码。
- 2.《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对照名录确定管理类别，分3类：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重点管理、简化管理类需申领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类填报排污登记表。



申请排污许可

- 1.申报/填报网址：广东省政务服务网-广州市，搜索“排污许可证核发”或登陆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企业端（网址：<https://permit.mee.gov.cn/cas/login>）。
- 2.申报系统上传附件：
 - (1) 主要材料：守法承诺书，排污口、监测孔已规范化设置的证明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图、平面布置图、自行监测点位图，自行监测方案；
 - (2) 其他材料：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如有），登记备案文件（如有）；排水证、排水协议等（间接排放需提供）；申请年排放量限值计算过程（申请排放量的需提供）；主要产噪设施和主要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分布图（工业企业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其他需说明的材料（如非重大变动分析报告、转让协议等）。注：重点管理类首次申请和重新申请时需提交排污许可证申领信息公开情况说明表。
- 3.填报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等。

审批

- 1.办理时限
 - (1) 新申请/重新申请：7个工作日；
 - (2) 变更、延续、补办：1个工作日。
- 2.核发条件：《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 3.不予许可情形：《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有效期及申报情形

- 1.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
- 2.变更情形：排污单位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等排污许可证正本中记载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
- 3.重新申请情形：《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五条，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生产经营场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发生变化；污染物排放口数量或者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增加。
- 4.延续情形：
 - (1) 许可证有效期届满60日前申请延续；
 - (2) 登记表有效期届满20日前自行延续。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 条 排污许可证核发条件：

- (一) 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或者已经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
- (二) 污染物排放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重点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其中，排污单位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未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的重点区域、流域的，还应当符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关于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特别要求；
- (三) 采用污染防治设施可以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或者符合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 (四) 自行监测方案的监测点位、指标、频次等符合国家自行监测规范。

自主验收流程

环保设施竣工后3-12个月完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

1.公开竣工日期、调试日期:

参考《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附件4、附件5（登录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查看通知全文）。

2.依法领取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资源
回收

循环
利用

绿色
低碳

建设单位自行或委托技术机构开展验收工作

1.现场自查:

环保手续是否齐全、是否发生重大变动、环保设施是否同步建设。

2.验收监测: 委托监测机构开展, 具备监测能力的可自行监测。

3.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 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批复文件等要求进行编制。

4.成立验收工作组, 召开验收工作会议: 验收工作组应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环办〔2015〕113号)有关要求进行现场检查, 并出具验收组意见。

5.不得通过验收情形:

属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情形的, 不得通过验收。

6.建设单位出具验收意见, 完成验收报告:

(1) 验收报告包含验收监测(调查)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三项内容;

(2) 验收意见模板参考《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附件2。

公开验收报告, 填报验收信息

1.公开验收报告: 完成验收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20个工作日。

公示途径: 网站、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

2.登陆系统填报: 完成公示后, 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网址: <https://cepc.lem.org.cn/#/login>)。

3.归档材料清单:

参考《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附件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 不得通过验收情形:

- (一)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 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 (二)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 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 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 (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 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 (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 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 (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 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 (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被责令改正, 尚未改正完成的;
-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 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 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 (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